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2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未回避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中《关于投资参股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4.58%),同时,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召开董事会时未让关联董事陈锐先生回避表决。鉴于参加此次会议表决、且无需回避的董事10人均表示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会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董事会未能履行回避表决不对本次投资参股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后,我公司会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交易所各项制度的学习,加强公司内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2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2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其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更正前:

为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拓宽投资渠道,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与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拟共同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卡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拟新增3500万股股份,每股增资价格2.39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673万元,认购新增7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卡公司总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至6500万股,然后对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使通卡公司总股本达到10000万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股权1077万股,占通卡公司总股本比例10.77%。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更正后: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拓宽投资渠道,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与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拟共同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卡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拟新增3500万股股份,每股增资价格2.39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673万元,认购新增7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卡公司总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至6500万股,然后对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使通卡公司总股本达到10000万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股权1077万股,占通卡公司总股本比例10.77%。

(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4.58%),同时,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2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拓宽投资渠道,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与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拟共同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卡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拟新增3500万股股份,每股增资价格2.39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673万元,认购新增7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卡公司总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至6500万股,然后对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使通卡公司总股本达到10000万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股权1077万股,占通卡公司总股本比例10.77%。

(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4.58%),同时,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泰控股”)

1. 公司住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45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4. 办公地点:合肥市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
5. 法定代表人:程儒林
6.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67546 2
8.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二)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泰股权”)

1.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南龙门岭路西翠馨居商业B#楼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4. 办公地点:合肥市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
5. 法定代表人:秦震
6. 注册资本:15,7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56824 5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兼并及重组;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三)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简称“轨道交通”)

1.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17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4.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17号
5. 法定代表人:姚凯
6.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9782961L
8.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系统设备租赁、销售;轨道交通沿线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市基础设计及咨询;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四)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通”)

1.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1801室08单元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 登记机关:自贸试验区分局
4. 联系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23号7楼
5. 法定代表人:胡浩中
6.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7043622C
8. 经营范围:电子支付产品的制作、发行、结算业务;电子支付系统及其设备的开发、投资和应用;通过电子支付服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职工餐饮服务、会展代理服务;百货、办公用品、礼品、家用电器、计算机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信息数据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由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控股,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资企业,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机构。

(五)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交集团”)

1.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272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4.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272号
5. 法定代表人:彭立煌
6.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05193P
8. 经营范围:公共汽车营运;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修理;轮胎翻新及修补;设计、制作、发布公交车辆、出租汽车、站亭、站牌、停车场的广告业务;汽车配件、无铅汽油、柴油销售(在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安装(车用CNG气瓶)。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肥公交集团由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本次参与增资的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673万元,自筹资金进行出资,原股东均放弃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负责合肥“城市一卡通”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通卡公司总资产18785.76万元,总负债17397.27万元,净资产1388.4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4.17万元,净利润306.78万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通卡公司总资产18271.75万元,总负债16609.96万元,净资产1661.8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2016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408万元,净利润264万元。

为进一步加快和放大城市通卡公司的便民支付功能,获取全支付功能牌照,打通无障碍支付通道,同时,通过构建“账户通用、数据共享、需求全覆盖”的综合化、一体化市民卡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互联互通,最终利用支付平台形成的大数据资源,输出个人征信、消费信贷等在内的多样化产品,打造“平台+应用+终端+内容”的完整产业链,服务市民生活。合肥市对通卡公司拟整合引入具有较强实力和广泛合作空间的新股东,鉴于公司在业务规模、客户基础、资金信誉等多方面突出优势,并且在预付卡业务、电商业务等方面可以深化合作,有利于相互促进、合作共赢,公司与通卡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意愿。

3.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宝评报字[2016]第005号),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评估价值为7,172.35万元。

交易各方根据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审计情况,并参考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市场地位、后续盈利能力等协商定价,本次增资价格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通卡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2.39元为基础,新老股东一致协商同意新股东按照2.39元/股进行增资,原股东均放弃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通卡公司的注册资本调整为6500万股,然后对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实施完成后,通卡公司总股本达到10000万股。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转增调整结果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金额(万元)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中银通	1950	65%	1950		30.00%	3000	30.00%
公交集团	1050	35%	1050		16.15%	1615	16.15%
轨道交通			700	1673	10.77%	1077	10.77%
合肥百货			700	1673	10.77%	1077	10.77%
兴泰控股			1500	3585	23.08%	2308	23.08%
兴泰股权			600	1434	9.23%	923	9.23%
合计	3000	100%	6500	8365	100%	10000	100%

4. 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卡公司将拓宽服务领域和行业,扩大发卡量和充值量,提高资金运作能力,并积极开展金融领域业务合作,着力加快业务拓展,为全体股东谋求投资回报,同时将积极申请金融支付牌照,为进一步跨行业、跨区域拓展应用领域创造条件,高效挖掘利用支付数据资源,发展与之相关的征信、精准营销、理财、金融信贷,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将支付从渠道端口升级为产品输出端口,最终形成增值服务和金融链延伸服务收入为主的未来新的核心盈利模式。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投资各方按照前述出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673万元。

2.支付方式

投资各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缴足出资额。

3.组织架构

增资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对通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作如下改组:

(1)董事会由 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其中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委派1 名董事,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其中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监事,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委派 1 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监事长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担任。股东各方按照上述约定委派各自人选,及时召开股东大会,组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

(2)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总监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由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由合肥市属企业股东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违约条款

若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应就其违约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损害和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害和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责任。如果协议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款,每延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0.03%支付滞纳金给守约方。

5.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新老股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加快转型、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拓宽投资发展渠道,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谋求新型投资收益;同时强化支付领域的投资与合作,提升经营质量和发展水平。但与此同时,当前支付领域竞争激烈,用户发展成本较高,如果未来通卡公司不能获取政府资源的大力支持和充足的客户规模,将相应削约项目发展和盈利。

除股权层面合作外,未来公司还将与通卡公司进行预付卡等方面业务合作,将通卡公司的发卡客户向公司旗下商超开放,最大限度发挥双方客户资源的叠加效应,促进公司扩销增效,支持和促进零售主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

六、备查文件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3.《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4.《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89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络互动;股票代码:002280)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后经公司确认,该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游戏等相关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2016-085、2016-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90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30亿元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及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6月21日,公司共有3笔理财产品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发行人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2016-084	中国银行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21日	38,000	保本型	2.5%	494,520.55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6-084	中国银行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21日	19,800	保本型	2.5%	257,671.23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6-086	中国银行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21日	20,000	保本型	2.2%	96,438.36	闲置募集资金

以上三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于2016年6月2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6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金服”)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平安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发行人:平安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代码:TGG160250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产品收益率: 2.85%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6月22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20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该部分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贰亿元整(RMB 2亿元).
10、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11、提前终止:存款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联络金服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全资孙公司联络金服本次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70%。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发行人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实际/预计收益(万元)
1	2016-033	中国银行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200,000	2.7%	429.04
2	2016-033	中国银行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3月2日	24,000	2.4%	12.62
3	2016-033	工商银行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3月31日	1,350	2.9%	3.75
4	2016-034	中国银行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3月22日	38,000	2.5%	67.67
5	2016-034	工商银行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3月31日	30,000	2.9%	83.42
6	2016-060	中国银行	2016年4月8日	2016年5月4日	150,000	2.6%	277.81
7	2016-060	中国银行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15日	30,000	2.4%	15.78
8	2016-060	工商银行	2016年4月8日	2016年5月16日	120	2.8%	0.32
9	2016-062	工商银行	2016年4月12日	2016年5月19日	4,000	2.8%	11.66
10	2016-064	中国银行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5月16日	30,000	2.6%	64.11
11	2016-076	中国银行	2016年5月4日	2016年5月16日	188,000	2.2%	135.98
12	2016-076	中国银行	2016年5月5日	2016年5月16日	40,000	2.2%	26.52
13	2016-080	中国银行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6月1日	40,000	2.6%	45.59
14	2016-080	中国银行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6月13日	40,000	2.6%	79.78
15	2016-080	中国银行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6月1日	38,000	2.6%	40.60
16	2016-080	中国银行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6月1日	40,000	2.6%	42.74
17	2016-081	农业银行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7月7日	50,000	2.8%	184.11
18	2016-081	农业银行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7月7日	50,000	3.1%	203.84
19	2016-084	中国银行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21日	38,000	2.5%	49.45
20	2016-084	中国银行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21日	19,800	2.5%	25.77
21	2016-084	中国银行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13日	20,200	2.4%	14.61
22	2016-084	平安银行	2016年6月2日	2016年9月1日	50,000	2.9%	357.53
23	2016-086	中国银行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21日	20,000	2.2%	9.64

五、相关意见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光伏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该框架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时间及协议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框架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的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合作项目尚需签署具体合同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该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业节水在光伏用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农光互补及农业运营方面的开发能力,提升天业节水在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领域的竞争和市场占用率,进一步提高天业节水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节水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2007年03月20日至2047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经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集团)是中国新能源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现有业务涵盖新能源、新金融、新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四大板块,致力于成为最值得信赖的清洁能源整体方案解决商及新金融领域综合服务商,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全方位涵盖光伏产品制造、光伏电站解决方案、融资租赁、基金及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市电销售、大客户直供电、智能电表、微电网等业务。

爱康集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业节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 年 6月21日,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天业节水”)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爱康集团”)在新疆石河子签署了《光伏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商定在光伏用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农光互补及农业运营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爱康集团在新疆石河子签署了《新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商定在大客户直供电、新能源替代交易、地面及分布式电站EPC合作、光伏电站运维服务这四个重大项目方面展开全方面战略合作。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目的

为响应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西部大开发及一带一路政策号召,结合农业产业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天业节水产业优势,及爱康集团在新疆光伏电站的规模,促进双方的紧密合作,双方商定在光伏用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农光互补及农业运营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2 、合作内容

甲方及其关联产业目前在新疆光伏用地及其在国内其它地区条件适合的土地上, 充分发挥乙方的区域及技术优势。乙方依据农业种植需要,对甲方及其关联产业目前在新疆的光伏用地进行现场勘察,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光伏发电的情况下对土地适当增加部分农业设施。

3、合作模式:

(1)乙方独资模式:乙方租用甲方现有光伏用地,租金价格另行商定,农业部分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合作分成模式:甲乙双方成立合资企业,投入各自资源,乙方提供农资、农业技术、工程设计、节水器材等领域的资源,甲方提供土地、灌溉用水、人力等资源,农业部分产生的收益由甲乙双方分成;

(3)甲方独资模式:乙方有偿提供农业技术服务、规划设计、节水器材、农资产品等,甲方提供土地、灌溉用水、人力等资源,农业部分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4、合作约定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 6个月内未就合作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 则本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项目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业节水在光伏用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农光互补及农业运营方面的开发能力,提升天业节水在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领域的竞争和市场占用率,进一步提高天业节水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节水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该框架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时间及协议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该框架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的合作协议, 具有不确定性, 合作项目尚需签署具体合同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光伏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3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2016年6月22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签订了《南京农业大学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元生物有机肥制造技术>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南京农业大学拟向公司转让全元生物有机肥制造技术,技术转让直接费用为2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

(一)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南京农业大学坐落于南京市,是一所以农业和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农、理、经、管、工、文、法学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之一。

学校建有作物遗传与种质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大豆改良中心、国家有机类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村土地资源利用与整治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绿色农药创制与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66个国家及部省级科研平台。学校以沈其荣教授为首席科学家的科研团队, 长期从事农业有机废弃物肥料化研究, 建立起的条剁式好氧堆肥工艺、废弃畜禽酸解制农用氨基酸工艺,秸秆制肥工艺以及有机肥制作(全元)生物有机肥工艺等使农业废弃物彻底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和高附加值化。团队在有机(类)肥料制造领域的两个核心成果"克服土壤连作生物障碍的微生物有机肥及其新工艺"和"有机肥作用机制和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首席科学家领衔的有机肥与土壤微生物团队获得农业部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奖 (等同于科研成果一等奖)。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农业大学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1、南京农业大学向公司转让全元生物有机肥制造技术,主要技术工艺包括:利用废弃动物源蛋白(屠宰场下脚料或废弃畜禽)制取农用氨基酸技术工艺,利用中药渣、稻(谷)壳、酒糟、果木修剪枝、畜禽排泄物、作物秸秆、农用氨基酸等废弃物制造堆肥技术工艺,功能菌(含堆肥菌种和促生、拮抗土传病原菌等)液体扩繁技术工艺,全元生物有机肥(固体)二次固体发酵技术工艺,全元液体生物有机肥制造技术工艺。

2、本协议签订一年内,南京农业大学向公司提供生物有机肥(固体)和复合微生物肥料(固体或液体)在4种作物上的最佳施用量与施用方法、增产效果以及对农产品品质的影响等资料。同时帮助公司尽早拿到生物有机肥(固体)、有机-无机复混肥(固体)和复合微生物肥(固体或液体)产品登记证。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直接转让费用200万,并根据